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賴美雪(02)2348-6482
電子信箱：b110240@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51640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3月22日召開之105年第1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俊明、林副主任委員展弘、陳副主任委員又新、林副主任委員月慎、詹執行長益能、陳副執行長朝龍、沙副執行長政平、吳醫療品質組組長龍源、戴醫管組長文杰、蔡代理輔導組長德豐、陳秘書組長文戎、黃資訊組長建榮、邱審查組長定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含附件)

105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陳主任委員俊明

紀錄：賴美雪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陳主任委員俊明

林副主任委員展弘

陳副主任委員又新
(劉德才醫師代理)

林副主任委員月慎

詹執行長益能

陳副執行長朝龍

沙副執行長政平

吳醫品組長龍源

戴醫管組長文杰

蔡代理輔導組長德豐

陳秘書組長文戎

黃資訊組長建榮

邱審查組長定

劉崇淳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組長

林麗瑾

參議

李純馥

專門委員

吳科屏

醫療費用三科

陳蕙玲、馮震華、賴美雪、陳德旺、陳淑華、
許博淇、廖子涵、林雨亭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許涵琇

醫務管理科

許忠逸、王珮琪、徐麗滿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年第 4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

一、旨揭(前次)會議之決議內容修訂如下：

(一) 報告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三：對於特約中醫院所與民俗調理處所設置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明顯區隔~~)，及針傷處置案件執行內容與費用實際申報疑義等事項，請臺北業務組列入明年(105 年)實地審查重點工作項目。

(二) 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二：

1. A8 指標：自行終止合約及合約期滿未續約。

2. A10 指標：於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geq$ 最近一季季中全國 80 百分位之地區增加醫師(排除院所醫師總數 $\leq$ 去年同期之院所)及新開業院所。抽審期間：新開業院所 1 年，~~其餘~~增加醫師院所 6 個月。

(三) 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七：另針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提出本任期有審查醫藥專家，從未參加審查小組醫藥專家會議(無故請假)，恐影響審查共識及品質乙事，建請會後提供名單，俾供臺北業務組後續遴聘作業參考。

二、餘確認無誤。

三、有關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研議製作慢性病申報作業及申報流程等說明條例或圖表提供會員參考乙事，請臺北業務組提供協助外，並請加強辦理中醫業務同仁教育訓練，以提昇相關服務知能。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105 年中醫總額預算分配及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有關本區 104 年第 3 季專業審查核減率有明顯下降趨勢，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加強新任審查醫藥專家教育訓練，以提昇審查品質及成效。
- 二、另每月立意抽審案件所提供專業審查參考文件，應具體明確且資料完整，以助審查醫藥專家謹慎審視及核定參考。
- 三、健保署重要政策、業務宣導事項或特約院所應配合改善重點，請臺北業務組視需要並及時轉知或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加強推動及督導會員配合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有關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辦理各項審查結果輔導案件，為加強輔導管理成效，亦請協助追蹤瞭解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藥歷頁籤規劃。

決定：有關「中醫雲端藥歷查詢系統」建構及宣導事項，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另請協助徵詢及提供各委員與會員們針對查詢系統之使用建議事項或意見，以作為本系統建置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雲端藥歷及即時查詢方案執行現況暨輔導措施。

決定：請臺北業務組提供特約院所參加「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等政策執行配合事項之相關法令規定等，以利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據以輔導及加強宣導會員配合辦理，並請臺北業務組協助提供函文。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特約中醫院所參與並通過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之獎勵金核發事宜暨 105 年起上線作業配合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中醫診所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於 104 年 7~10 月中，任一月份之次月 30 日前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並通過預檢檢核，即符合旨揭方案之獎勵資格。
- 二、經查轄區特約中醫院所(醫事別：14)參與上開編碼實作獎勵方案，並成功通過預檢可領取獎勵金之院所計 979 家(占率 97.5%)，每家給予定額獎勵金 5,000 元，核發總金額共 4,895,000 元。
- 三、前項獎勵金已配合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完成核定過帳，款項入帳日為 105 年 3 月 7 日，本案並已寄發通知函(發文日為 3 月 3 日)轉知上開通過方案之中醫院所知照。
- 四、另 105 年 1 月(費用年月)單軌申報 ICD-10-CM/PCS 上線後，本業務組已陸續輔導因相關作業不熟稔，申報上傳檢核錯誤之院所近 70 家，得以及時修正及正確上傳，惟仍有檢核錯誤，已放寬撥付暫付款，已予錄案列管 1 家院所(福○堂中醫診所

/383101****)，該院所名單已於3月7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請協助輔導改善，以免影響105年2月(費用年月)起之暫付及核付作業。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醫療院所之安全模組卡及醫事人員卡，應於讀卡機正確操作，以避免因認證失敗導致鎖卡情形發生，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近來有部分院所反映大量安全模組及醫事人員卡功能異常，經本署資訊人員實地瞭解並測試分析後，研判因健保專屬讀卡機原始設計僅有醫師及藥師卡具認證安全模組及健保卡機敏欄位功能；其餘醫事人員(如護理師)卡因不具該認證功能，若多次連續置入讀卡機後可能造成讀卡機判斷異常認證行為而鎖住安全模組之保護機制，此遭鎖住之安全模組若再與正常醫師或藥師卡認證，又可能造成該醫師或藥師卡遭鎖住，即類似「感染」狀況。
- 二、後續處理方式及建議如下，請協助周知及提醒會員配合辦理：
 - (一)已故障之醫事人員卡及安全模組，可送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檢測更換，第一次免收費；如仍有人為毀損或同院所一再發生該狀況，將依個案評估予以收費。

(二)非醫師或藥師之醫事人員卡，不建議經常插入專屬讀卡機使用，若確偶須插卡查詢本署資訊系統（如雲端藥歷），用畢請以正常醫師或藥師卡置入以回復正常認證模式。

決定：請分會依說明二配合辦理。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研擬「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作業要點」第五點，考量共管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予指派代理人出席，爰增訂文字「得依序指派一位代理人出席」，內容如附件；同意本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二、另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於會後儘速提送每位委員二位順位代理人資料供登錄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為利審查分案迴避作業，建議遴聘原則增列排除專兼任院所或利害相關院所 ≥ 4 家之中醫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案

件時，應予迴避」。

二、請轉知貴會所屬審查醫藥專家配合依規定填報兼任院所及有利害關係之院所，倘有異動時亦請主動告知。

決議：有關審查醫藥專家之遴聘，同意排除專兼任院所或利害相關院所 ≥ 4 家之中醫師，並自即日起實施。

伍、討論事項

陸、散會：下午 3 點 46 分。

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訂定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為推動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業務並建立雙方良好合作及溝通機制，特與受託單位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成立「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醫療資源合理配置，增進醫療資源利用效率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其他相關事務推動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 25 人，由臺北業務組及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等代表組成。

（一）臺北業務組代表共 12 人：組長、參議、副組長、專門委員暨支出面相關科室科長、視察。

（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代表共 13 人：

1. 主任委員 1 人及副主任委員 3 人（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等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共 4 人。

2. 執行長 1 人及副執行長 2 人暨其他各職務分組推派代表等共 9 人。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臺北業務組及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等代表委員，應隨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並由原推派單位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指派。

五、本會原則每 3 個月召開一次，並由雙方代表各指定 1 人為會議主持人，必要時得召開會前會或臨時會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得依序指派一位代理人出席或提出書面意見。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審查醫藥專家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六、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會決議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